《高老头》中的人物的现实意义

《高老头》发表于1834年，是巴尔扎克最优秀的作品之一。1841年，巴尔扎克制定了一个宏伟的制作计划，决定写137部小说，分风俗研究、哲理研究、分析研究三大部分，总名叫《人间喜剧》，全面反映19世纪法国的社会生活，写出一部法国的社会风俗史。其中风俗研究内容最为丰富，又分为六个场景：巴黎生活场景、政治生活场景、军事生活场景、乡村生活场景。其基本内容表现为：首先，反映了上升的资产阶级取代贵族阶级的罪恶发家史；同时也写出了贵族阶级的没落衰亡史，至为重要的内容是对金钱势力的背叛，巴尔扎克描写了一幕幕围绕着金钱而展开的人间惨剧，从而使我们对资本主义的罪恶与肮脏有一个形象的认识。《人间喜剧》通过一些贯穿性的任务使得这座文学大厦的各部分之间有机的联系起来，构成了相对完整的图景。恩格斯称《人间喜剧》“提供了一部分法国社会，特别是巴黎‘上流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历史”。长篇小说《高老头》在《人间喜剧》中占有一个重要的地位。它像是一部完整的戏的开头，在《人间喜剧》出现的一些重要人物都是在《高老头》中第一次出现。所以它是《人间喜剧》的序幕，也是《人间喜剧》中最优秀的作品之一。

《高老头》描写的是发生在伏盖公寓的人和事，围绕着拉斯蒂涅的生活展开了剧情，因为他喜欢上了阿娜斯塔齐——高老头的女儿，于是引出了高老头的故事，由于拉斯蒂涅想要摆脱穷困的生活引出了扶脱冷——雅克·柯冷俗称白人鬼的犯罪事件。

首先谈一谈本书的主人公高里奥的人物形象：一个给了两个女儿每人每年四万法郎入息的父亲，自己却穷死在塞纳河左岸的阁楼上；两个女儿一个当了伯爵夫人，一个当了银行家太太，而每年只剩下几百法郎生活费的老父亲还得千方百计筹钱为她们还债。高里奥也算得上是一个成功的商人，从法国大革命中发家，称得上有见识，有胆量，但晚年却还不如普通人，全都是因为他对女儿的疯狂的爱，他的爱不仅毁了他自己，也毁了他的女儿。他因为爱女儿，无条件的答应女儿的一切要求，提供女儿一切豪奢的生活，养成了女儿骄奢的性子，没有教育好女儿，导致自己的女儿成为了只知道索取不知道汇报的人，把父亲的所有付出看成了理所当然。两姐妹之间还互相嫉妒彼此，没有丝毫姐妹情谊。中国有句古话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也许就是因为高里奥对女儿的教育问题导致了他晚年的凄凉境遇。可怜之人必有可悲之处！

其次谈谈书中的女人形象，主要想说的是鲍赛昂夫人和高老头的两个女儿。鲍赛昂夫人在圣日耳曼区是傲视群伦的人物，一旦情场失意，整个上流社会便拥来欣赏她的痛苦，连最好的朋友也不放弃奚落他的机会，而她为爱痴狂。而高老头的两个女儿，一个满头鲜花，打扮的像个天仙般的贵妇人，头天晚上在舞会上风头十足，第二天早上却在放印子钱的干瘪老头面前陪笑脸，另一个浑身珠宝的银行家太太，为了摆脱困境在赌桌上碰运气。这些巴黎上流社会的贵妇或者想要踏入上流社会的有钱人似乎并没有自己的人生。不是围绕在情人身上争风吃醋，就是在争奇斗艳看谁更有魅力，或者在攀比首饰、吃食。高老头的两个女儿的择婿标准一个是要权，一个是要钱，凭借着年轻时候的貌美如花和父亲给的陪嫁做到了，但之后又不得不说是失败的。个人想说，作为女性还是要有自己喜欢的事业或者兴趣，不要把自己的全部心思都放在一个人身上，就跟把所有的鸡蛋放在一个筐子里是一样的结果。还有关于自身修养的问题，我觉得相比于追求外貌，更应该追求的是气质。

最后谈谈拉斯蒂涅，我觉得他才是本文的主人公。整篇文章讲的其实是拉斯蒂涅学习社会。初入巴黎时，稚气未脱，怀着兴家立业、光耀门庭的雄心。由于贫穷，他不得不住在破旧寒酸的伏盖公寓，凭着出身又可以出入于金碧辉煌的贵族府邸。两边社会的对比太鲜明了，初出茅庐的青年受到了刺激，像扶脱冷所说的那样“嘴里吃着伏盖妈妈的基本饭菜，心里爱着圣日耳曼区的山珍海味，睡得是破床，想的是高堂大厦”。最初他还想用功，靠学问谋求财富；但看到波阿雷循规蹈矩却最终还是穷困潦倒，慢慢的改变了自己。第一次从母亲和妹妹那里搜刮钱财时，还有点心惊肉跳。但随着他看惯了上层社会的繁华与肮脏，他的是非善恶之心越来越淡薄，自私的欲望则越来越强烈。好在在《高老头》一书的结局时，拉斯蒂涅还有一些仅剩的良心，典当了怀表为老人安葬。拉斯蒂涅是作者描写的一个非常真的人物，像在中国的陈世美之类的，为了自己的青云之志努力往上爬。这样的理想不能说是不正当的或者说是虚荣的，毕竟出人头地是每个有大志向的人的目标，没有人会安于现状。但关键是你用怎样的手段，是靠自己的真才实学，还是像扶脱冷那样投机取巧，坑蒙拐骗甚至犯罪。社会上的诱惑的确是大的，但关键是要把握住自己的本心。“青年人若心存不义，绝不敢在良知的镜子面前照自己，是成熟的人倒敢正视，这就是生命的两个阶段的不同之处。”记住世界上没有平白无故免费的午餐，害人之心不可有，但防人之心不可无，对诱惑保持警惕。